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蔡隆儀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茂華

被告 李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5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